

**靜宜大學 103 學年度
大學部及研究所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學分費收費標準**

院 系 別	〈103〉學年度
外語學院	1,500 元/每學分
人文社會學院	
管理學院	
理學院	
資訊學院	

備註：

- (1) 依據臺教高（一）字第 1030111634 號函辦理，103 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。
- (2) 生態系、大傳系收費比照理學院。
- (3) 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，延修生註冊費收費標準：
 1. 修習 9 學分（不含 9 學分）以上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 2. 修習 9 學分以下者，收取學分費，每學分 \$ 1,500 元，另酌收 \$ 4,500 元雜費。
- (4) 追認以前年度所修輔系、雙主修學分收費，則依申請追認學年度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。